

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四
勘誤表**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<p>註：</p> <p>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<u>無</u>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</p> <p>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<u>有</u>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</p> <p>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</p> <p>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</p>	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<p>註：</p> <p>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<u>有</u>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</p> <p>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<u>無</u>認識過失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</p> <p>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</p> <p>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</p>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者：E=1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者：E=1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者：E=1
	一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		一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

		<p>條第一 款者： E= 2</p> <p>二、違反 本法第 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且攙偽 或假冒 之物質 非供人 食用者 E= 2</p>			<p>款者： E= 2</p> <p>二、違反 本法第 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且攙偽 或假冒 之物質 非供人 食用者 E= 2</p>
--	--	--	--	--	--